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一分交字第114003512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李○儒等79名名違反道路交通處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由本分局留存，名冊所列各案經公告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請各處分（監理）機關逕行裁處。

分局長 南 啓 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